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一艘船舶的售後租回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HLC (i)與賣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Fortune HLC已同意以代價向賣方購買船舶；及(ii)與承租人訂立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HLC同意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65,900,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8,930,000美元)將船舶出租予承租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HLC (i)與賣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Fortune HLC已同意以代價向賣方購買船舶；及(ii)與承租人訂立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HLC同意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65,900,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8,930,000美元）將船舶出租予承租人。

2.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詳情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擁有人 Fortune HLC，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賣方 United Faith Group，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Liu Ying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承租人 信群海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Liu Ying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承租人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賣方已同意以代價向Fortune HLC出售船舶，預計有關代價將以Fortune HLC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結清。同時，Fortune HLC已同意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65,900,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8,930,000美元）將船舶出租予承租人。於租船期屆滿後，承租人有責任以訂約方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協定的代價向Fortune HLC購買船舶。

船舶

船舶為一艘50,000 DWT半潛式船舶，總價值為68,270,000美元，此乃根據類似類型船舶的建造成本釐定。

租船期

租船期為自交付日期起計的96個月期間。

租金及利息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Fortune HLC已同意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65,900,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8,930,000美元）將船舶回租予承租人，有關租金將由承租人分96期支付。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船舶購買價、租金、租金利息及其項下的其他開支）乃由賣方、承租人與Fortune HLC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業內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價。

擔保及其他抵押

就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擬訂立以下擔保及抵押文件：

- (i) United Faith Group (作為擔保人) 以Fortune HLC為受益人將訂立的一份擔保契據，據此，United Faith Group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 (其中包括) 賣方、承租人及個人擔保人會妥善及準時履行彼等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所有義務，並於到期日支付現時或日後的所有應付款項；及
- (ii) 個人擔保人以Fortune HLC為受益人將訂立的一份擔保契據，據此，個人擔保人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承租人準時履行其於光船租賃協議及附屬抵押文件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所有義務。

3. 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乃由Fortune HLC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將鞏固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Fortune HLC的資料

Fortune HLC為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賣方的資料

United Faith Group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Liu Ying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承租人的資料

信群海工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Liu Ying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光船租賃協議」	指	Fortune HLC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就船舶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船期」	指	自交付日期起計的96個月期間
「承租人」	指	信群海工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代價」	指	47,000,000美元
「交付日期」	指	Fortune HLC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向承租人交付船舶的實際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

「Fortune HLC」	指	Fortune HLC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協議備忘錄」	指	Fortune HLC與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就船舶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個人擔保人」	指	Liu Ying先生
「賣方」	指	United Faith Group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群海工」	指	信群海工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United Faith Group」	指	United Faith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一艘50,000 DWT半潛式船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